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函

地址：32443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2段389號

承辦人：學務主任 徐明麟

電話：03-4933654*310

電子信箱：drumonkimo@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宋小學務字第1150002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宋屋國小辦理114學年度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方案說明
(376439848Y_1150002799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114學年度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子計畫2—2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9 月 15 日桃教小字第 11400869901號函及 115 年 4 月 20 日桃教小字第 11500325991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校辦理旨揭子計畫2—2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資訊，簡要敘明如下，其餘內容詳如附件。

(一)每梯次補助參與活動學校師生（師生人數上限40人）一台遊覽車，車資交通費新臺幣1萬元整，參與學生保險每人新臺幣35元整（不含參與教師）。此兩項補助經費皆由參與活動學校逕洽廠商辦理，惟費用須核實開支且單據抬頭為宋屋國小（統一編號44966796），並將此兩項費用單據與核結資訊於活動當天轉交予本校學務處徐明麟主任，以利經費核銷，特予敘明。

學務處

115/04/27 16:11



1150002712

有附件

(二)如有意願報名旨揭活動之學校，因梯次有限請直接電洽
本校學務處徐明麟主任報名（連絡電話：03-4933654 分
機 310、手機電話:0930034650）。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校長 徐燕羚

裝

訂

線